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事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升國內食品業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以確保食品產製過程中之安全性，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設置專任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以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爰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食品業者，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各類別食品業者應置至少一名專任專門職業人員及從業期間應接受在職訓練時數。(第四條)
- 五、明定各類食品業應聘技術證照人員及其比率。(第五條)
- 六、明定技術證照人員從業期間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第六條)
- 七、明定食品業者所聘專門職業人員之職責。(第七條)
- 八、明定食品業者所聘技術證照人員之職責。(第八條)
- 九、明定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或異動時應備查文件。(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